



如果您的收信軟體不支援html格式的文件、或是您無法正常看到以下內容，請按此：

What 智慧局為您做些什麼

-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
- 本局「97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宣...
- 針對「商標法修正草案」，本局刻正積極...
- 2007年我國產業依技術類別之前20發明專...

Global 國際風向球

- 三邊局擬擴大工作分擔計畫
- 韓國KIPRIS資料庫提供以英文關鍵字檢索...
- 百度專利—新推出免費的中國大陸專利線...
- 歐洲專利局2007年專利申請案增加而核准...
- 歐盟-中國大陸智慧財產保護第二期計畫
-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通過2008/09編列預算...

Activity 活動回顧

- 97年商標法令說明會及中草藥相關發明專...

Law 法律e教室

- 營業場所播放電視或音樂相關著作權問題...
- 商標法第23條第1項第14款規定之適用
- 專利申請案所應用者雖屬先前習知技術內...

最IN話題

本局舉行「2008年世界智慧財產權日」系列慶祝活動

本局配合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每年在4月26日之「世界智慧財產權日（World IP Day）」舉辦慶祝活動，2008年活動主題為「創新及推動尊重智慧財產權」（Innovation and Promoting respect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希望表達智慧財產權制度就是要保護及尊重全球各領域中，擁有創新精神的人才，讓他們的創意可以持續的為人類生活的便利及舒適性進行無限可能的創造。

為讓發明創意向下扎根，本局特於4月19日（星期六）在人潮往來頻繁的台北淡水捷運站廣場舉行戶外創意競賽活動，競賽以「夢想中的交通工具」為題，讓國小及國中生在環保袋及棒球帽上進行創意塗鴉比賽，讓民眾在寓教於樂的氣氛中，建立了尊重智慧財產權的觀念，獲得了熱烈的響應，吸引了超過1,000人次的民眾參加。

另外，本局也於4月21日（星期一）邀請產、官、學、研各領域菁英於臺北市市長官邸舉辦「智慧財產權之佈局與策略」層峰座談會。與會者針對智慧財產權對國家競爭力及產業發展的重要性、智慧財產權對國家競爭力及產業發展的重要性、高科技產業進行創新研發智慧財產佈局的策略、傳統產業如何運用智慧財產進行轉型及全球產業佈局等進行廣泛及精闢的對話，座談會的精采內容已於4月26日（星期六）「世界智慧財產權日」當天刊登於工商時報。

本局自96年起，開始舉辦績優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表揚活動。今年則選擇在「世界智慧財產權日」前的最後一個工作日，4月25日（星期五）舉行「績優專利商標審查人員、績優兼任專利審查人員及親子創意塗鴉比賽優勝者」頒獎典禮。今年我們一共選出績優專利審查人員5位、績優商標審查人員2位，藉以表彰他們的優越表現並感謝他們的辛勞。另外，本局延攬外界優秀專家學者擔任兼任專利審查人員，今年也首度遴選出3位優良兼任專利審查人員，以感謝他們對於本局多年來的協助。

同時，本局也邀請「戶外親子創意塗鴉比賽」的優勝同學出席表揚活動，以鼓勵同學繼續以無限的創意，創作出更多的作品，並藉此宣導尊重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的重要性，建立正確的智慧財產權使用觀念。

知識加油站

智慧財產權月刊

引用記載形式請求項之探討

依目前我國專利法規定，引用記載形式請求項主要包括有請求項類型中的附屬項以及引用記載形式的獨立項，在形式上與歐洲和中國以請求項的實質內容範圍，區分獨立項和附屬項的規範相類似，而日本及美國

則是以請求項有無引用其他項的形式來區分獨立形式請求項以及引用形式請求項，規範上有所差異。其中美國專利法於1965年確立引用形式請求項之法律地位，利用不同的收費，鼓勵使用引用形式請求項，達到審查及申請雙贏，其作法頗值參考。由李清祺先生及黃鉅原先生共同為文「淺談引用記載形式請求項之審查概況」，從審查實務面的角度觀察，舉例說明引用記載形式請求項之類型，並提供建議。另外由廖學章先生以及吳敏翠小姐共同為文的「美國引用形式請求項之初探」，從1952年美國專利法修法後請求項的沿革開始，分析美國專利商標局審查引用形式請求項之作法，以及解析美國法院在侵權訴訟案中，對於請求項為獨立或附屬，取決於請求項的本質而為實質審理的實務作法，對讀者有相當參考實益。..... [more](#)

解析美國法院區分專利產品的維修與再造的原則

葉雪美小姐為文的「解析美國法院區分專利產品的維修與再造的原則（下）」，則是繼續上期針對專利產品維修有關的侵權訴訟案件進行更深入的剖析，文中提出數件包括HP、Kodak、Fuji等國際知名公司的相關案例進行討論，最後總結指出區分專利產品維修與再造的指導原則，兼具理論與實務，值得一讀。..... [more](#)

論商標之指示性合理使用及立法建議

商標合理使用有兩種態樣，其一為描述性（descriptive）合理使用，另一種為指示性（nominative）合理使用。描述性合理使用，係指第三人使用商標權人的商標來形容自己之商品或服務，我國商標法對於描述性合理使用已有明列。而所謂指示性合理使用，係指第三人以商標權人之商標說明或表示商標權人自己之商品或服務。此種使用常係藉以使相關消費者知悉該第三人商品或服務之內容性質或特性，其多出現於比較式廣告或維修服務，或用以表示自己零組件產品與商標權人之產品相容。指示性合理使用之規定已為近代商標法制所採，我國實務亦予承認，但法無明文，智慧局刻正檢討修正商標法，亦將指示性合理使用規定納入。曾雅玲小姐所著的「論商標之指示性合理使用及立法建議」，藉由探討美國立法及實務判決中對指示性合理使用之見解，對應我國現階段之立法及實務判決，歸納出指示性合理使用判斷原則，並據此提出修法建議。..... [more](#)

[>> 出版品購買資訊](#) [>> 研討會登錄中心](#)

[>> 月刊徵稿簡則](#) [>> 訂閱「專利商品化網站」技術快訊](#)

[訂閱電子報](#)

[聯絡我們](#)

[取消訂閱](#)

若對智慧財產權電子報有任何建議或疑問，歡迎與我們聯絡！

臺北市大安區106辛亥路2段185號3樓。服務時間上午：08:30~12:30、下午：1:30~5:30

服務電話：02-27380007(總機)、02-23766128。